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CDAA4B025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体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华体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体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体科技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1,604,938股,每股发行价为9.7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0,56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CDAA5B000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8,751.46万元,其中:2022年度投入募投项目1,467.45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067.38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2CDAA5F0005号鉴证报告。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67.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2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4,249.55 万元，2024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3,034.46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利息收入	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年支出	手续费	补充流动资金	
120,155,976.83	293,639.88		36,004,868.70	636.07	56,540,090.02	27,904,021.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3091）、子公司德阳华智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2932）仅用于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	431020100101593091	25,865,873.25	291,504.92	26,157,378.17
兴业银行	431020100101592932	1,744,508.79	2,134.96	1,746,643.75
合计	—	27,610,382.04	293,639.88	27,904,021.9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54.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5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否	19,999.06	15,138.02	15,138.02	3,600.49	-2,786.07	81.60	2025年8月31日	-1,154.38	否	否
合计	—	19,999.06	15,138.02	15,138.02	3,600.49	-2,786.07	—	—	-1,154.38	—	—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由于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生产需求和市场最新动态，对设备方案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与论证，并在产能整合、数字化建设和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了统筹与优化，争取配备更加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投资进度。为确保后续工作的稳步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有部分设备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公司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15,138.02 万元，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将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56,540,090.02 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优化调整设备购置费，适当降低紧迫性低的设备购置，减少对设备的采购需求，提</p>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升项目建设效率。通过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27,904,021.92 元，其中 26,157,378.17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746,643.75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子公司德阳华智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1：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于2025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后到年底，投产运行时间较短，产能刚开始爬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的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期限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2月21日，存放于431020100201374031账户。该理财产品到期后已赎回。

2025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 收益特征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年 12月30日	2025年 2月21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15,138.02	15,138.02	3,600.49	12,351.95	81.60	2025年8月31日	-1,154.38	否	否
合计	—	15,138.02	15,138.02	3,600.49	12,351.9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等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可行性后制定。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近年来地方政府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规模收缩,导致智慧路灯等新基建项目的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为节省投资成本、匹配市场需求,公司一方面压缩非核心投资,取消办公楼建设、部分设备采购等非必要开支,并通过从母公司华体科技搬迁部分设备,确保各环节的产能不受影响,减少重复投资;另一方面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设备智能化改造、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提升单位设备产出效率,弥补投资规模缩减的影响,保证产能目标的实现。综上所述,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本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5,138.02万元,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将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永</p>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56,540,090.02 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由于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生产需求和市场最新动态，对设备方案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与论证，并在产能整合、数字化建设和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了统筹与优化，争取配备更加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投资进度。为确保后续工作的稳步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有部分设备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公司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进行管理。</p> <p>不适用</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于2025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后到年底，投产运行时间较短，产能刚开始爬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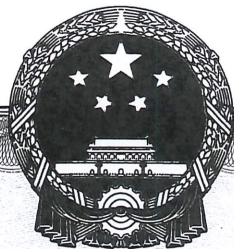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 03月 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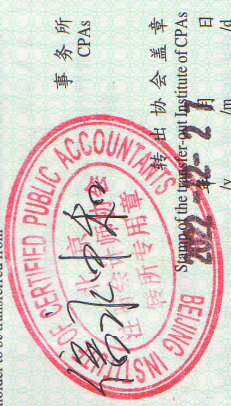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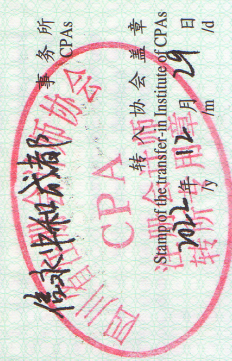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胡如明
Full name: 胡如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9
Date of birth: 1981-03-09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821198103092115
Identity card No.: 350821198103092115



姓名: 胡如明
证书编号: 110101364853

证书编号: 11010136485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4853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7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253419810906463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杨闯
证书编号:11010136010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4月25日
/y /m /d

